

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。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有审计业务所要求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且诚信状况良好，能够圆满完成公司的审计业务并客观、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牛红军：

汪吉：

汪顺静：